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文件

杭高新〔2021〕9号

区管委会 区政府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省政府“凤凰行动”计划，进一步推动我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，鼓励优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参与并购重组，打造资本市场的“滨江板块”，力争成为全省第一个上市公司突破百家的区、县（市）。根据《关于打造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发展“双引擎”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区党委〔2019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支持企业股改挂牌

1.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建设。建立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

每年进行认定并动态调整，保持区上市后备企业数量在 60 家以上。区上市后备企业经认定，可享受区“瞪羚企业”政策。

2. 鼓励优质企业股份制改造。区上市后备企业完成股改，奖励 100 万元。

3. 支持企业资产重组和转增股本。经区政府认定，纳入上市后备的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，为明确资产权属而进行的资产重组，按不超过企业资产重组额 5% 的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，奖励总额以不超过其资产重组对区贡献为限；按规定历年积累的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股本，按不超过转增股本额 5% 的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，奖励总额以不超过其转增股本对区贡献为限。

4. 鼓励企业挂牌融资。企业完成股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简称“新三板”）挂牌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给予奖励 150 万元，满一年后转 A 股上市的再给予奖励 150 万元。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交易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。由挂牌企业转为上市的，按上市企业奖励标准补足差额。

二、支持企业报会上市

5. 加快建设上市培训基地。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上市工作专项培训经费。加强与各交易所、浙江证监局、浙江银保监局的合作，每年定期组织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的高管以及区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进行系统化培训。

6. 鼓励企业积极报会。企业通过浙江证监局辅导验收并获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，给予奖励 150 万元。

7. 鼓励企业境内外上市。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或注册成功上市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。企业境外上市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。企业境内外二次上市的，再给予减半奖励。

三、支持企业投资发展

8. 鼓励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我区。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将募集资金的 50%以上投资我区的，以企业上一年度对区贡献为固定基数，给予企业三年内每年对区实际贡献新增部分 30%的资助，用于企业引进人才、技术创新和扩大投资。

9. 支持上市公司来区设立总部。积极引进上市公司在我区设立结算总部、区域总部和集团行政总部，鼓励优质企业通过并购借壳上市，企业将并购的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迁入我区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，增强滨江上市公司集聚效应。

10. 鼓励企业并购重组。区内科技型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达到 5 亿元人民币，可给予重组标的 30%以内 2 年贷款贴息，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特别重大的并购重组可给予重点支持。

四、附则

1. 加强企业改制上市服务。由区发改局牵头，建立上市工作协调组，成员包括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各职能部门要梳理简化流程、优化服务，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的改革要求，开辟绿色

通道，一窗受理、全程服务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等直通式、定制式办法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审批、土地房产变更、资产转让以及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，降低企业改制成本。

2. 上市公司兑现上述政策，其持股平台须设立在高新区（滨江）。

3. 企业迁出高新区（滨江）的，须退还已享受的各类产业扶持资金。

4. 本意见自 2021 年 5 月 4 日施行，2020 年度符合本意见扶持条件的，可参照执行。具体由区发改局会同财政局负责实施。原杭高新〔2017〕68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
2021 年 4 月 3 日

抄送：区党工委、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、各群众团体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3 日印发
